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113學年度第1學期

實習課程報名說明資料

第二梯次

實習

INTERNSHIP

實習課程資訊

開課學期：113學年度第1學期 課程學分：2學分

課程名稱(預計)：法律專業試煉(H816)

開放對象：本系113學年度3-4年級同學

實習時數：36-72小時(依實習單位，各有不同)

實習期間：暑假-113年07月01日至08月30日

學期-113年09月16日至11月29日

不分期間-113年07月01日至11月29日

課程分數：由實習單位評分，最後由實習課程老師調整(如有必要)

實習課程說明

課程進行

該學期除至單位實習及實習課程規定應參加活動外，不需另外上課。

實習應參加活動如下：

1. 實習規定說明會
2. 實習行前說明會
3. 實習單位辦理的說明會或行前訓練
4. 實習期間應接受訪視一次

實習表單

實習月誌(週誌)、實習心得(含兩張照片)、自我考核表(紙本或電子擇一)，

上述表單應於實習期間填寫並於實習時數完成後繳交至系上，未繳交將視同未完成實習。

實習成績

完成所有實習時數後由實習機構評定分數(授課老師如有必要會進行調整)，

待所有應繳交表單完成繳交後，成績計入113學年度第1學期。

實習課程說明

工作內容

依各實習單位而有所不同，請詳見後續投影片；經分發後，不可任意更換實習單位，因突發事故或特殊原因，無法前往實習或需要更換單位，請與系上聯繫。

實習待遇

目前大學部實習皆為非僱傭實習，實習期間不支薪，食宿及交通等費用需由同學自行負擔(少數實習單位有提供津貼)，系上會幫同學投保校外實習保險。

已報名第一梯次同學 請勿再報名本梯次(如有特殊需求請先連絡系辦)

實習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士林分會、新北分會

(完整時段:上午為08:30-12:30，下午為13:30-17:30 開審時間請自行查詢)

實習內容

行政：諮詢意見/補登檔卷整理 紀錄：協助案件紀錄 招待：律師及民衆報到/接受審查

*須於分發確定後參與分發分會的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講習課程（2小時）

台北分會-72小時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捷運-古亭站)

要求:排班月份一週至少有兩個完整時段可供實習單位排班的，其中一個時段需在開審時間。

新北分會-72小時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捷運-菜寮站)

要求:系上推薦後，需經主管面試，每次排班需為完整時段，且需於開審時間排班。

士林分會-72小時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捷運-士林站)

要求:以有開審或對外提供諮詢之時段為優先，需提供至少2~3個完整時段來會服務，並至少有一個時段為開審時間，請勿僅能於暑假時段到會服務。

實習單位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實習內容

協助處理申訴個案以及組織倡議的業務，參與到的工作包括：接聽申訴電話、記錄面談經過、掃描與整理案件卷宗、撰寫案情摘要並提出處理建議、參與或旁聽律師團會議、蒐集國外法立法、研究法律制度、規劃與執行個案的社會倡議專案、製作懶人包、專題訪談與報導、籌辦座談會、協助準備記者會、參與法庭觀察等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72小時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要求:於暑期實習期間完成排班，開始實習前需參加基金會統一辦理的實習說明會。

實習單位

法律事務所

實習內容

事務所可能會接觸到的事物包含遞送書狀調閱資料、整卷及爭點整理、撰寫法律文書、陪同律師出庭(旁聽)、行政庶務處理，依事務所安排各有不同。事務所整體工作，並非完全與法律直接相關，實習不僅是參與律師的工作，也需要了解事務所的運作。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72小時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88號16樓 (捷運-忠孝新生站)

要求:需經事務所書面審查或面試後決定是否錄取；需已修習或正在修習訴訟法。

實習單位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實習內容

公司主要處理法院委託強制執行案件、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抵押不動產或動產的拍賣及評價，參與到的工作包括：強制執程序、拍賣前置程序及拍賣現場協助。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72小時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捷運-國父紀念館站)

要求:可排班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09:00-18:00；暑假實習需依規定梯次排班，每梯次至多2人；

學期實習需於開學前，排定實習班表，以利實習單位安排實習內容。

津貼:排班橫跨中午時段，提供午餐津貼100元。

實習單位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實習內容

主要負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及其協調、聯繫等事項，可採取扣押、查封、拍賣義務人之財產，並於符合法定要件時，適時採取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措施由，實習將由行政執行官擔任實習導師，以1對1方式進行實習指導。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36小時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機場捷運-新莊副都心站)

- 要求:
1. 實習期間不可更改，08月05日至08月23日，每週實習8小時(實地實習共24小時)，如因特殊事由請假，應於實習期間內，補足請假之實習時數，時間由導師與學生協商。
 2. 報到後，於實習導師協談輔導下，修改實習計畫書，並於翌週第1日繳交導師核閱。
 3. 實習結束前，實習導師指定學生閱讀與行政執行實務相關書籍或資料，或指導學生實際瞭解已進行或進行中之特專案件，繳交1篇2000字之心得或研究報告。
 4. 已修習完成強制執行法者優先。

實習名額

113學年度第1學期 實習單位名額清單(第二梯次)

實習單位	暑期	學期	不分期間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含研究所)	3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3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	1	2	
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			5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			5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	2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	3	

報名注意事項

不受理棄修申請

非特殊原因造成實習無法完成，本課程不受理棄修申請(特殊原因請盡速聯繫授課老師或系辦)

無法重複選課

如已修過本系相同課名實習課程(目前有兩門)，將無法給予學分

(如不需要學分,只想參與實習,並可依規定完成全部事項者,請先與系辦聯繫)

不開放選課

經錄取分發完成的同學，系上於第二次選課前帶入課表，同學不需自己選課，也請勿在帶入課表後，自行退選課程。

以下情況將視為未完成實習 實習課程將給予0分

1. 未完成全部實習時數
2. 未依規定繳交實習表單
3. 未依規定回報實習排班時間
4. 未參與實習應參加活動(未完成請假及代替程序)

報名注意事項

媒合分發流程

1. 確認符合實習單位要求。
2. 由授課老師依同學學業成績、志願序及申請動機綜合評量進行初分發。
3. 由實習單位進行書面審查或面試(如有要求)。
4. 未獲錄取的同学將依志願序再次進行再分發。

實習資料表填寫注意事項

1. 單位如有開放兩種名額，請在實習志願欄位，清楚填寫想報名的名額(暑假、學期等)。
2. 實習資料表上的電話與信箱，請同學於報名開始後務必接聽及定期收信。
3. 請使用電腦繕打並依檔案格式繳交，如採手寫，請注意字跡務必工整。

請同學斟酌自身課表與交通情形，務必確保有足夠時間供實習單位排班完成實習

實習說明資料檢核問卷

報名實習課程皆需填寫

所有要報名實習課程的同學，皆要填寫檢核問卷，檢核問卷及資料繳交截止時間不同，請自行注意；未填寫問卷或填寫不正確者，皆視為未完成報名實習課程。(如填答時，發現錯誤來不及更改，請與財經組助教聯繫並說明原因)

問卷需要登入google才能填寫

可使用自身常用google帳號登入，無google帳號者，可使用學校提供的google帳戶，於登入帳號處輸入(你的學號@g.pccu.edu.tw)，將跳轉至驗證頁面，輸入學生專區帳密即可登入。

問卷填寫及繳交資料皆需完成才算完成報名

問卷及繳交資料皆截止後，才會公告是否報名完成

問卷填寫時間：即日起至05月22日中午十二點止

問卷連結：<https://forms.gle/Lrf3J1GmfG8wUgnf8>

報名資料繳交

後續事宜將公告於系網上，
報名的同學請自行注意資料表上的信箱及系網公告

繳交時間 113年05月15號-05月23號下午十六點止

繳交資料 學生實習計畫表、歷年成績單

- 注意事項**
- 1.以手寫方式填寫資料表時，請掃描成PDF檔；以擅打方式填寫資料表時，請儲存成PDF檔
 - 2.成績單可至教務處外列印或使用學生專區中的成績檔案，請以直式方式存檔或印製
 - 3.資料順序為 A.實習資料表 B.歷年成績單，中間不可以有空白頁，請存成一個檔案繳交
 - 4.檔名:班級+學號+姓名;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B;檔案繳交時，請以填答資料檢核問卷的信箱登入
 - 5.檔案不符上述格式或缺漏任一資料皆視為未報名完成
 - 6.檔案僅能繳交一次，請確認檔案是否完整後，再繳交

- 繳交步驟**
- 1.填寫實習說明資料檢核問卷
 - 2.至系網下載學生實習資料表並依注意事項要求完成填寫(含照片)
 - 3.將檔案上傳至google線上表單
 - 4.等待報名是否成功結果(05月24日下午十六點公告系網)

資料繳交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eeX5Nmjnd2mg5s7b6>